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公佈

暫停買賣之近期發展季度更新公佈

本公佈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資料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上市部發出一封函件，以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視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並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條件(「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的復牌條件(倘必要)。

實施復牌建議及符合復牌條件的進度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提交復牌建議及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i)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i)收購事項代價將不再由零票息無抵押債券部分撥資但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iii)補充及修訂收購事項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v)賣方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分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相關各方正在著手就聯交所對通函的意見作出回應。現擬進一步修訂及更改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的結構，據此(其中包括)(i)配售可能由若干認購人認購新股份代替；及(ii)公開發售可能由具備對現有股東優先發售的本公司公開發售代替。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經修訂結構以及通函的內容，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前後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重組之經修訂結構及提交新上市申請刊發公佈。

業務營運情況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把本公司現有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計劃公司B，且該等公司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另一方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有充足營運水平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的要求。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一事附帶不同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復牌。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